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正文

单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宇平

二 00 三年四月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正文

目 录

- 1、重要提示
- 2、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3、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摘要
- 4、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5、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员工情况
- 6、公司治理结构
- 7、股东大会简介
- 8、董事会报告
- 9、监事会报告
- 10、重要事项
- 11、财务报告
- 12、备查文件目录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杜海燕、董辅初、钱晓华、冯仑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审议 2002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杜海燕、董辅初、钱晓华董事委托朱宇平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公司资产重组工作正按计划推进，由于一些客观因素的影响，资产置换并未完成，《债务和解协议》的相关手续未全部完成，审计机构未依据《债务和解协议》进行帐务处理，致使年报反映的资产负债状况与 2002 年季报、中报比较相差较大，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董事长朱宇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桃英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华先生声明：保证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法定中文名称：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KMK CO., LTD
2.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 304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 304 号
邮政编码：443003
3. 法定代表人：朱宇平
4. 董事会秘书：黄昌龄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 304 号
联系电话：0717 - 6352517
传真：0717 - 6351835
证券事务代表：张德胜
联系电话：0717 - 6351835
5. 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证券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登载本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6.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猴王
股票代码：000535
7. 公司其他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8 月 28 日 地点：湖北省宜昌市
变更登记日期：2002 年 7 月 9 日 地点：湖北省宜昌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10001830000
税务登记号码：4205031796014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 1166 号金源世界中心 AB 座 7-8 楼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摘要

1. 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78166530.06
净利润	-17926361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636480.27
主营业务利润	7676064.05
其它业务利润	-40953.85
营业利润	-78790139.97
投资收益	-2034750
补贴收入	0
营业外收入净额	-97335274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26.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144472.63
--------------	------------

注：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3627137.53

明细： 计提集团往来坏帐准备 34239638.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489304.59

担保及诉讼 86670348.26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及其它 227846.48

2. 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27166920.55	28556038.13	42296101.74
净利润(元)	- 179263617.87	5274822.03	-672171890.35
总资产(元)	340002803.48	397935663.46	458406666.49
股东权益(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 439488271.82	-303401992.23	-411827682.87
每股收益(元/股)	- 0.59	0.017	-2.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 0.15	-0.16	-2.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47	-1.00	-1.36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1.51	-1.01	-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1	-0.01	-0.01
净资产收益率(%)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	-

注：净利润较上年度有较大变动的原因：

《债务和解协议》未进行帐务处理而多计利息 1625 万元。

对诉讼、担保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 8667 万元。

与猴王集团往来提坏帐准备 3423.96 万元。

3.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302723222	0	--	302723222
资本公积	187026973.32	41511638.82	--	228538612.14
盈余公积	17576004.59	171280.04	--	17747284.63
法定公益金	3587031.63	57093.35	--	3644125.18
未分配利润	- 809062492.68	- 179263617.87	--	- 988497390.59
股东权益	- 301736292.77	- 137751979.05	--	- 439488271.82
合计			--	

注：变动原因：资本公积增加原因为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477,592.65 元；转让无形资产-猴王商标 7,735,283.66 元；免除债务 10,933,539.15 元；固定资产抵债 89,764.36 元；本期减少 50,541.00 元。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 股)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1、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04186880	-72349924	31836956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04186880	-72349924	31836956
境内法人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它			
(2) 募集法人股份	28356000	+72349924	107059924
(3) 内部职工股	8916		8916
(4) 优先股或其它			
尚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2551796		132551796
2、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70171426		170171426
(2) 境内上市有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它			
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170171426		170171426
3、股份总数	302723222		302723222

*注：1. “内部职工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

2. 猴王集团公司持有的“猴王”国家股 2034.9924 万股已由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竞买成功，并于 2002 年 7 月 19 日完成过户，股权性质已变更为法人股，详见 2002 年 7 月 20 日、2002 年 7 月 30 日《证券时报》；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 2400 万股国家股已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349 号批文批准，2002 年 9 月 10 日过户给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性质已变更为法人股，详见 2002 年 9 月 12 日、2002 年 9 月 17 日《证券时报》；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其它七家法人股东转让的 2064.88 万股法人股已 11 月 29 日方完成该过户手续完成过户，详见 2002 年 10 月 26 日、2002 年 12 月 3 日《证券时报》。截止目前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6499.87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7%。

（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共 58275 户。

2.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998724	21.47	境内法人股
宁波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12336956	4.08	国家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30	境内法人股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200000	2.71	国有法人股
中国工行湖北信托投资公司	6711600	2.22	境内法人股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4400000	1.45	国有法人股
深圳建设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	1.22	国有法人股
中国建行湖北信托投资公司	3355800	1.11	境内法人股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1.06	国有法人股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	0.64	境内法人股

3.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家。

报告期内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受让宜昌市夷陵国资公司所持股份 2400 万股，竞买猴王集团公司所持股份 2034.9924 万股，受让本公司其他法人股东的股份 2064.88 万股(详见 2002 年 7 月 30 日、9 月 17 日、12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目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6499.8724 万股，所持股份无抵押或冻结情况。

4.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控股股东由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详见 2002 年 7 月 30 日、9 月 12 日、12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

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 22 层 A、J 座，法定代表人：杜海燕。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托管(金融业务)及其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等。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员工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金额：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现期	持股情况		年度报酬	
					年初持股数	增减数	年末持股数	总额
朱宇平	男	41	董事长	2002.10.31-2005.10.31	0	0	0	0

杜海燕	男	47	董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0
汪东林	男	39	董事、总裁	2002.10.31-2005.10.31	0	0	0	0
任宏杰	男	63	董事	2002.10.31-2005.10.31	6480	0	6480	0
郑邦华	男	42	董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0
樊炳清	男	40	董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0
董辅弼	男	76	独立董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0
冯 仑	男	44	独立董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0
钱晓华	男	40	独立董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0
王荣章	男	46	监事主席	2002.10.31-2005.10.31	0	0	0	0
董 惠	男	50	监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0
郑师恬	男	38	监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0
张小玲	女	46	监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0
杨昌兰	女	53	监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21060
张德胜	男	33	监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13524
李玉林	男	33	监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14316
黄昌龄	男	37	董秘	2002.11.12-2005.11.12	0	0	0	16200
龙 军	男	34	总裁助理	2002.11.12-2005.11.12	0	0	0	
刘长宏	男	29	总裁助理	2002.11.12-2005.11.12	0	0	0	
艾桃英	女	44	副总会计师	2002.11.12-2005.11.12	0	0	0	16560

(1)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除杨昌兰、张德胜、李玉林、黄昌龄、艾桃英在公司领取报酬外，其余均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在公司领取报酬总额 67344 元 ,金额最高前三名高管人员总额 53820 元 ,报酬区间 1.5-2.1 万元共 3 名 ,1-1.5 万元共 2 名。

2、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朱宇平	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任宏杰	赛特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副总裁
樊炳清	申银万国证券证券公司湖北管理总部	总经理
王荣章	宁波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副主任
董 惠	华能原材料公司	项目经理
郑师恬	中国建行三峡分行资产保全部	副总经理
张小玲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监事分别在其任职单位领取报酬。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1)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在宜昌市南湖宾馆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换届暨推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及《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提案》，推荐杜海燕先生、朱宇平先生、汪东林先生、郑邦华先生、樊炳清先生、任宏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并聘请董辅弼先生、冯仑先生、钱晓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提案已在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在宜昌市南湖宾馆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暨推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案》，推荐王荣章先生、张小玲女士、董惠先生、郑师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并已获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昌兰女士、张德胜先生、李玉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在宜昌市三峡工程大酒店召开，公司董事会选举朱宇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请汪东林先生为公司总裁，黄昌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龙军先生、刘长宏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艾桃英女士为公司副总会计师。

(5)公司四届一次监事会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在宜昌市三峡工程大酒店召开，公司监事会选举王荣章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公司员工数量及专业构成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职工 380 人，大专以上学历占 26.32%。

五、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规定的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业务。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并予以充分披露。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没有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和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上严格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财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董事的选举程序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董事履行了忠实、勤勉的职责；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成员共有较高素质；公司已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执行。

(4)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要求，已聘请三名独立董事，并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了监督。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尚须进一步完善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及程序，积极探索实施经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

六、股东大会简介

1、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刊登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代表 7 名，代表股份 6605.47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8%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2001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
- (3)关于续聘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提案
- (4)关于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 (5)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6)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提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高科技农业开发，旅游项目开发，金融投资、控股，焊接材料生产销售。

以上决议以公告形式刊登在 2002 年 5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

2、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刊登在 2002 年 9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上)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5457.30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03%。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修改公司单位章程的提案。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提案。聘请董辅初先生、冯仑先生、钱晓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选举杜海燕先生、朱宇平先生、汪东林先生、任宏杰先生、樊炳清先生、郑邦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选举王荣章先生、张小玲女士、董惠先生、郑师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5)关于授权董事会对 1000 万元以内的资产进行财务处理的提案。

以上决议的公告形式刊登在 2002 年 11 月 1 日《证券时报》上。

3、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刊登在 2002 年 11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上)，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7341.37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25%，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2)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七、董事会报告

1、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

由于公司尚处于重组阶段，优良资产尚未注入公司，仅有控股子公司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2002 年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717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768 万元，与上年相比，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4.86%，主营业务利润较同期增加 57.6%。2002 年公司总的营运状况比上年稍有改观，主要得益于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的改组改制和本公司精简管理机构、裁汰富余人员、控制成本费用。

2、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投资、高科技农业开发、旅游项目开发、焊接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2)主营业务产品主要是焊丝，其地区分布见下表。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比
中南	1383	- 0.58
西南	368	- 13.8
华东	510	28.5
华北	235	- 10.3

东北	200	4.3
----	-----	-----

(3)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为宜昌猴王焊丝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为焊接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焊丝，注册资本为 2390 万元，总资产 43860887.18 元，净利润 2238954.71 元。

(4)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14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1.8%，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 953 万元，合计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5%。

3、投资情况

(1) 在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

(2) 在报告期内没有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4、公司董事会对 2002 年审计报告中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释性说明事项的说明

(1)关于公司 2002 年度净资产为-45,381.43 万元，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由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猴王集团公司宣告破产，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异常，严重影响生产经营，但公司在 2001 年做了大量债务重组工作，已与 18 家债权人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豁免债务及担保约 6.25 亿元，由于协议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因此未依据《债务和解协议》进行帐务处理，2003 年公司将尽快完成《债务和解协议》的相关手续，公司将因此增加净资产值约 3.5 亿元。

按照重组工作安排，将尽快完成公司收购的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新大都置业有限公司的 50%股权的过户工作。同时做好整体资产置换的准备工作，尽早启动资产置换程序，大幅度增加公司资产，形成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认为随着重组工作的完成，公司的净资产值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亦逐步趋于正常。

(2)公司对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纠纷案计提预计负债的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纠纷案，属猴王集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内不规范运作所至，本公司在一审中败诉，目前公司对一审判决

不服，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正尽全力做好有关工作，最大限度确保本公司利益，但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公司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6526.92 万元。

(3) 公司关于应收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的说明：

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10125.00 万元，系支付收购江苏新大都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款项，该股权收购已经公司 200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过户尚未办理完毕，故财务上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列示，按公司会计政策应计提 10% 坏帐准备。鉴于该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且江苏新大都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认为可以不计提坏帐准备。

5、董事会工作情况

2002 年元月 30 日召开了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提案》、《关于聘请公司董秘的提案》、《关于中止公司托管江苏新中期公司部分资产的提案》。

200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01 年年报正文及摘要》、《2002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提案》、《关于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对三峡造船厂等单位的资产进行评估的提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应收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款项暂不提坏帐准备的提案》、《关于对公司 2001 年度审计报告解释性说明事项的说明提案》、《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2002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0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应收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不提坏帐准备的提案》。

2002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暨推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 1000 万元以内资产进行财务处理的提案》、《关于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200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02 年第三

季度报告正文》。

200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四届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提案》、《关于聘请总裁的提案》、《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关于聘请经理班子成员的提案》、《关于授权经理班子对 1000 万元以内的资产进行财务处理的提案》、《关于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提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提案》、《关于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并对《关于公司债转股意向议案》、《关于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的议案》进行了讨论。

6、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2 年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选定信息披露报刊

公司选定《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报刊。

八、监事会报告

1、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0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三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关于更改公司经营范围的提案》、《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对公司 2001 年度审计报告解释性说明事项的说明提案》。

(2)2002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0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200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暨推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4)200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四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提案》。

2、监事会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成员参加或列席了公司特别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查阅和审核了有关资料，认为公司决策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公司建立了并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班子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

项进行了仔细分析和评价，认为财务报告和审计意见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有详细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是真实、完整的。

九、重要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0 年 8 月 14 日，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建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发区建行）就其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股份）的借款纠纷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猴王股份及猴王集团公司连带偿还借款本金 4914 万元，支付上述借款利息及罚息 6,638,087.52 元。2002 年 4 月 22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借款纠纷案以（2000）鄂经初字第 25 号判决书作出判决，判令猴王股份偿付开发区建行、湖北省建行借款本金 4914 万元，利息（合同期内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罚息标准分段计付）。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目前该诉讼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对该事项公司已计提 65,269,222.20 元的预计负债。

2000 年，北京金深贸易中心就其与宜昌电焊条厂购销钢材欠款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0 年 10 月 7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纠纷案作出判决：判令宜昌焊条厂给付北京金深贸易中心人民币 7,868,925.43 元，利息 1,019,854.80 元，并承担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至款付清

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对宜昌电焊条厂应付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对该事项公司已计提 11,118,814.43 元的预计负债。

2001 年 11 月 28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宜昌电焊条厂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货款纠纷案作出（2001）武经初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对宜昌电焊条厂欠款 3,655,468.76 元及利息 100,0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确认负债 3,755,468.76 元。

2001 年 9 月 28 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对宜昌猴王物资贸易公司拖欠重庆三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14.7 万元作出（2001）万民初字第 420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确认负债 147,000.00 元。

2003 年 3 月 20 日，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对宜昌电焊条厂拖欠攀枝花钢铁公司货款 420688.58 元纠纷案作出（2002）伍民初字第 603 号民事判决，驳回攀枝花钢铁公司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诉讼请求。

2、债务和解情况

本公司于 2001 年分别与 18 家公司债权人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豁免债务及担保 6.25 亿元，除长江证券有限公司《债务和解协议》的相关手续完成并作了帐务处理外，其它 17 家债权人的《债务和解协议》的相关手续未全部完成，未进行帐务处理。目前公司正抓紧工作，尽快完成已签《债务和解协议》的相关手续。

3、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4、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5、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6、聘任会计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自 2000 年一直聘任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支付其费用为 20 万元。

7、其它重大事项

(1) 公司章程变更

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修改内容详见 2002 年 5 月 30 日《证券时报》；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修改内容详见 2002 年 11 月 1 日《证券时报》。

(2)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提案》，变更内

容详见 2002 年 5 月 30 日《证券时报》，并相应做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3) 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变更情况

该变更情况已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的内容中有详细表述。

十、财务报告（附后）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如设置总会计师，须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附件：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2.12.31		2001.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429.55	98,621.85	653,902.18	23,687.69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8,215,403.88		8,098,304.21	
其他应收款	116,064,086.28	102,932,218.44	152,922,635.35	142,621,003.30
预付账款	2,177,099.01		574,973.44	
应收补贴款				
存货	6,056,103.06		6,807,461.31	
待摊费用	20,000.00		6,276.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3,042,121.78	103,030,840.29	169,063,553.41	142,644,690.9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3,411,726.76	2,034,750.00	14,259,112.47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3,411,726.76	2,034,750.00	14,259,112.47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8,811,807.99	22,000,988.00	51,973,407.38	24,833,728.73
减：累计折旧	21,071,625.82	7,657,515.85	21,504,300.81	8,848,240.13
固定资产净值	27,740,182.17	14,343,472.15	30,469,106.57	15,985,488.6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504,353.72	11,086,221.02	14,300,547.22	10,753,576.83
固定资产净额	13,235,828.45	3,257,251.13	16,168,559.35	5,231,911.77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74,884.37		171,604.37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3,410,712.82	3,257,251.13	16,340,163.72	5,231,911.7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93,549,968.88	189,853,824.88	210,239,334.82	206,450,787.22
长期待摊费用			5,666.8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93,549,968.88	189,853,824.88	210,245,001.62	206,450,787.2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40,002,803.48	309,553,643.06	397,683,468.75	368,586,50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8,337,239.45	428,237,239.45	432,855,014.00	432,855,014.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93,703.03		8,486,854.70	
预收账款	578,960.32		11,789,758.30	9,800,000.00
应付工资	948,456.80	585,982.52	275,162.74	
应付福利费	687,535.36	37,584.21	533,917.73	

应付股利	5,965,303.20	5,965,303.20	5,965,303.20	5,965,303.20
应交税金	2,967,465.50	2,179,925.27	2,102,001.18	1,435,048.42
其他应交款	348,767.20	20,400.23	222,232.37	2,745.88
其他应付款	50,050,540.76	43,971,264.44	42,058,213.66	39,158,508.72
预提费用	168,594,040.36	167,910,928.93	143,050,744.73	142,000,067.88
预计负债	100,133,286.63	100,133,286.63	38,702,050.00	38,702,0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6,605,298.61	749,041,914.88	686,041,252.61	669,918,738.1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1,633,533.20	404,057.12
长期负债合计			1,633,533.20	404,057.1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766,605,298.61	749,041,914.88	687,674,785.81	670,322,795.22
少数股东权益	12,885,776.69		11,744,975.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减：已归还投资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资本公积	228,538,612.14	228,538,612.14	187,026,973.32	187,026,973.32
盈余公积	17,747,284.63	17,576,004.59	17,576,004.59	17,576,004.59
其中：法定公益金	3,644,125.18	3,587,031.83	3,587,031.83	3,587,031.83
未分配利润	-988,497,390.59	-988,326,110.55	-809,062,492.68	-809,062,492.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9,488,271.82	-439,488,271.82	-301,736,292.77	-301,736,29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0,002,803.48	309,553,643.06	397,683,468.75	368,586,502.45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7,166,920.55		28,556,038.13	
减：主营业务成本	19,399,658.60		23,499,784.07	
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	91,197.90		185,908.1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76,064.05		4,870,345.8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53.85		-263,927.59	
减：营业费用	3,044,545.61		3,556,332.62	

管理费用	52,327,839.09	50,034,739.71	14,889,477.38	8,546,253.22
财务费用	31,052,865.47	31,022,478.11	29,632,482.47	29,436,799.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90,139.97	-81,057,217.82	-43,471,874.18	-37,983,052.3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4,750.00	-892,883.10	52,516,519.71	46,863,181.04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1,109.24	11,109.24	55,820.64	52,795.00
减：营业外支出	97,352,749.33	97,324,626.19	4,239,644.14	4,072,101.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166,530.06	-179,263,617.87	4,860,822.03	4,860,822.03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97,087.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263,617.87	-179,263,617.87	4,860,822.03	4,860,822.0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09,062,492.68	-809,062,492.68	-813,923,314.71	-813,923,314.71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988,326,110.55	-988,326,110.55	-809,062,492.68	-809,062,492.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186.69		0.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57,093.35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988,497,390.59	-988,326,110.55	-809,062,492.68	-809,062,492.6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988,497,390.59	-988,326,110.55	-809,062,492.68	-809,062,492.68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25,30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099.97	1,794,42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32,513,406.87	1,794,42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32,78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8,148.51	826,74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8,060.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0,938.91	892,74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32,699,932.93	1,719,49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26.06	74,93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946.5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79,94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4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72.63	74,934.16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9,263,617.87	-179,263,617.8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7,098,113.14	47,534,405.86
固定资产折旧	1,259,196.29	318,397.04
无形资产摊销	5,197,489.48	5,105,085.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66.8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3,723.0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25,850.58	693,41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12,812.32	84,689.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31,048,211.55	31,022,409.65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41,866.9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54,205.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72,332.38	3,643,683.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2,664,513.39	92,078,331.73
其他		
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1,097,087.81	-2,283,73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26.06	74,934.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9,429.55	98,621.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3,902.18	23,687.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72.63	74,934.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会企 01 附表 1

单位：元

编制单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00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减少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年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656339544.7	36395056.72	0	783400.51	693518002	783400.51	691951201
其中：应收账款	2927518.71			783400.51	3710919.22	783400.51	2144118.2
其他应收款	653412026	36395056.72			689807082.8	0	689807082.8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0	0	0	0	0	0	0
其中：股票投资					0	0	0
债券投资					0	0	0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842479.16	47730.46	0	50578.12	761640.36	50578.12	839631.5
其中：库存商品	343628.38	47730.46			391358.84	0	391358.84
原材料	341689.79			21986.39	370281.52	21986.39	319703.4
其他	157160.99			28591.73		28591.73	128569.26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0	2034750	0	0	2034750	0	203475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34750			2034750	0	2034750
长期债权投资					0	0	0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300547.22	1519383.23	0	1315576.73	0	1315576.73	14504353.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9233337.9	1519383.23		97538.71		97538.71	10655182.42
机器设备	3315768.44			19148.08		19148.08	3296620.36
其他设备	1751440.88			1198889.94		1198889.94	552550.94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635505.88	7935171.36	0	0	0	0	11570677.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35505.88	7935171.36				0	11570677.24
商标权						0	0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0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0	0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股本			
年初余额	1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本年增加数	2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3		
盈余公积转入	4		
利润分配转入	5		
新增股本	6		
本年减少数	7		
年末余额	8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9	187,026,973.32	187,026,973.32
本年增加数	10	41,562,179.82	
其中：股本溢价	11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2		
接受现金捐赠	13		
股权投资准备	14		
拨款转入	15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16		
其他资本公积	17	41,562,179.82	
本年减少数	18	50,541.00	
其中：转增股本	19		
年末余额	20	228,538,612.14	187,026,973.32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21	17,576,004.59	17,576,004.59
本年增加数	22	171,280.04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23	171,280.0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4	114,186.69	
任意盈余公积	25		
储备基金	26		
企业发展基金	27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28	57,093.35	
本年减少数	29		
其中：弥补亏损	30		
转增股本	31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32		
分派股票股利	33		
年末余额	34		17,576,004.59

		17,747,284.63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5	14,103,159.45	13,988,972.76
储备基金	36		
企业发展基金	37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38	3,587,031.83	3,587,031.83
本年增加数	39	57,093.35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40	57,093.35	
本年减少数	41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42		
年末余额	43	3,644,125.18	3,587,031.83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余额	44	-809,062,492.68	-813,923,314.71
本年净利润	45	-179,263,617.87	4,860,822.03
本年利润分配	46	171,280.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47	-988,497,390.59	-809,062,492.68

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2002 年				2001 年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 摊薄	加权 平均	全面 摊薄	加权 平均	全面 摊薄	加权 平均	全面 摊薄	加权 平均
主营业利润	—	—	0.025	0.025	—	—	0.016	0.016
营业利润	—	—	-0.26	-0.26	—	—	-0.14	-0.14
净利润	—	—	-0.59	-0.59	—	—	0.017	0.017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香液	—	—	-0.15	-0.15	—	—	-0.16	-0.16

审 计 报 告

鄂信审字(2003)第 0168 号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此外，我们注意到：

1、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43,948.83 万元，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中国建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纠纷案经湖北省高院一审判决败诉计提了预计负债 6,526.92 万元。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该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3、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

司款项 10,125.00 万元系支付收购江苏新大都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款项，因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故未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炜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仕荡

2003 年 4 月 24 日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于1992年8月8日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计划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鄂改[1992]8号文批准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8246万股。1993年6月29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函[1993]55号文与1993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75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1993年12月公司社会公众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246万股。

1994年5月18日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湖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鄂证监[1994]010号文批准，以股本11,24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7股，现金派红1.00元。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19,118.2万股。

1994年10月7日湖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鄂证监[1994]020号文和1994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4]31号文批准，以送股前股本11,246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进行配股，折算当时的股本19,118.2万股，配股比例为10配1.764股，配股总额为33,724,502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24,906,502股。

1995年4月28日第四次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并经湖北省证券监督委员会鄂证监[1995]05号文批准，公司实施199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国家股每10股送2股，法人股每10股派2.00元现金，转配股及社会公众股每10股送1股并派

1.00 现金。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总股本为 252,269,352 股。

1996 年 10 月 8 日临时股东大会关于 1996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 , 并经湖北省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鄂证 [1996]32 号文批准 , 公司在 1996 年中期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 , 转增后总股本 302,723,222 股。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每股 0.1 元受让公司股份 6499.8724 万股 , 占总股本的 21.47% , 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注册地址 :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 304 号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 2002 年 5 月 28 日 , 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主营焊接材料、焊接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生产及销售等 ; 兼营房地产开发、汽车运输、广告设计和制作等。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 ; 高新技术农业、旅游项目开发 ; 焊接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 采用公历年度 , 即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 , 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将外币货币性账户余额

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属于筹建期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等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处理；其他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采用现行汇率法，即除所有者权益项目（不包含“未分配利润”科目）以历史汇率进行折算外，外币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各项目均以期末的市场汇率折算。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中产生的差额，在所有者权益下单列“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反映。

7、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计价：按取得时的投资成本计价。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入账，但不包括在取得短期投资时，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B、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C、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

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但不包括所接受的短期投资中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D、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收益确认方法：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记入应收项目外，以实际收到时作投资成本的收回。待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B、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项投资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 龄	比例	账 龄	比例
	(%)		(%)
1 年以内	5	3-4 年	50
1-2 年	10	4-5 年	80
2-3 年	30	5 年以上	100

由于猴王集团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宜中破字第1号宣告破产，对所欠公司款项已无实际偿还能力，故董事会决定对猴王集团公司应收款项计提100%坏帐准备，目前猴王集团公司破产清理正在进行之中。

10、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2) 存货购进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发出和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5)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按取得时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支付的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B、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

C、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

D、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A、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的20%(含20%)以上，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采用成本法核算。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单位，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股权投资差额的确认及摊销方法：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取得投资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或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应当自改为权益法核算时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

(2)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计价：按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取得时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

B、公司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

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A、长期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利息收入，经调整长期债权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债权投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采用直线法，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个投资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及利息确认方法：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当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应停止并冲回已计提的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确认为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B、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委托贷款项目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3) 固定资产计价：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之相关规定处理。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 3%)计提

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公司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D、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当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专项借款的利息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根据利息资本化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应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期末按单项对其可收回金额

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B、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或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如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从开始资本化到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这一段期间确定为资本化期间。

(3)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因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利息，其资本化金额应为至当期末止购建该项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如果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将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相应调整资本化率。

B、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

前，全部予以资本化。

C、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因购建固定资产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

16、无形资产的核算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 40、50 年摊销，商标及专有技术按期 15 年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发现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将该无形资产的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减值准备。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该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D、其他足以证明该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17、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应付债券的核算

公司发行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入账，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9、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括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不超过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C、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D、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劳务收入按下列原则确认：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22、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说明

(1) 公司与税务局对账发现，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交款账务多记 5,043,894.17 元。经核对，由于 1998 以前公司与猴王集团有限公司在资金使用及会计核算方面没有严格分开，公司税金由猴王集团公司统一缴纳，公司应付税金

5,043,894.17 元应挂“集团往来”科目误记入“应交税金”科目,导致公司“集团往来”、“应交税金”多记 5,043,894.17 元。且对应收猴王集团公司的款项按期末余额的 95%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791,699.46 元。

(2) 公司以前年度应付上海证券报费用 233,000.0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费用 2,253,000.00 元、证券时报费用 520,000.00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费用 120,000.00 元,共计 3,126,000.00 元,公司均未入账。

由于上述第(1)事项会计差错调整,调减期初数:集团往来 5,043,894.17 元,坏账准备 4,791,699.46 元,应交税金 4,951,510.05 元,其他应交款 92,384.12 元;调增了 2002 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4,791,699.46 元。

由于上述第(2)事项会计差错调整,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126,000.0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3,126,000.00 元。

23、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因猴王集团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公司根据破产资产清算情况,认为公司对猴王集团公司的受偿可能性很小,按应收其款项期末余额的 95%计提坏账准备不足。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猴王集团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由 95%变更为 100%。该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本期收益 34,240.539.86 元。

2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确认的原则:合并报表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 合并财务报表暂行规定 的通知》及有关文件编制。合并范围为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50%(不含 50%)以上的控股公司或虽不足 50%但实质拥有经营管理控制权的公司。根据财会二字(1996)2 号文规定,当子公司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均不足母公司

及其所有子公司合计 10%且当期净利润不足母公司当期净利润 10%时，根据重要性原则，该子公司可以不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合并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合并时已将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合并抵销。

子公司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企业会计制度》作相应调整，但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子公司执行与母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形成的差异金额不大的事项，不作相应调整。

三、税项

1、增值税：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计提，即按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符合规定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 3%、5%计提并缴纳。

3、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计提并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计提并缴纳。

4、所得税：按 33%的税率计提并缴纳。

四、控股子公司

1、截至本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 是否合并
猴王宜昌焊丝厂	焊接制造业	2390	1222.4	51	生产及销售焊丝、钢丝	是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元)	期初数 (元)
现 金	108,861.53	5,237.50
银行存款	400,568.02	648,664.68
合 计	509,429.55	653,902.18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金 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6,649,023.78	64.18	332,451.19	6,764,647.88	61.35	338,232.39
1-2 年	1,587,585.71	15.32	158,758.57	762,292.38	6.91	76,229.24
2-3 年	414,977.59	4.01	124,493.28	531,271.75	4.82	159,381.53
3-4 年	53,013.23	0.51	26,506.62	815,133.84	7.39	407,566.92
4-5 年	765,066.15	7.39	612,052.92	1,031,842.18	9.36	825,473.74
5 年以上	889,855.62	8.59	889,855.62	1,120,634.89	10.17	1,120,634.89
合 计	10,359,522.08	100	2,144,118.20	11,025,822.92	100	2,927,518.71

注：(1) 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期末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2,507,126.27 元，占应收帐款总额的 24.20%。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金 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603,260.80	0.07	30,163.04	117,377,214.04	14.56	806,360.71
1-2 年	116,224,699.69	14.42	1,497,469.97	83,615.76	0.01	8,361.80

2-3 年	76,143.53	0.01	22,843.06	693,223.06	0.08	207,966.93
3-4 年	180,215.84	0.02	90,107.92	3,078,732.86	0.38	1,539,366.44
4-5 年	3,101,752.08	0.38	2,481,401.66	61,336.56	0.01	49,069.25
5 年以上	874,299.97	0.11	874,299.97	247,774.98	0.03	247,774.98
猴王集团公司	684,810,797.12	84.99	684,810,797.12	684,792,764.12	84.93	650,553,125.92
合 计	805,871,169.03	100	689,807,082.75	806,334,661.38	100	653,412,026.03

注：(1) 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 期末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803,749,698.4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70%。

(3) 猴王集团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对其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4) 在 1-2 年的账龄中含应收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101,256,000.00 元，系公司预付的投资款项，因股权尚未过户，故暂挂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5) 对期初数进行调整系会计差错调整，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二的第 22 项重大会计差错调整说明。

4、预付账款期末数 2,177,099.01 元

期初数 574,973.44 元

注：(1) 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预付账款增长原因系子公司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元)	(元)	(元)	(元)

原材料	720,289.79	319,703.40	765,980.42	341,689.79
在产品	1,571,253.96	57,841.29	1,962,227.66	66,814.40
产成品	4,248,010.47	391,358.84	2,831,525.42	343,628.38
低值易耗品	185,459.08	47,500.00	282,043.00	64,595.12
包装物	141,218.83	23,227.97	289,544.24	25,751.47
委托加工材料	29,502.43		25,248.47	
其 他			1,493,371.26	
合 计	6,895,734.56	839,631.50	7,649,940.47	842,479.16

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元)	(元)	(元)	(元)
其他股权投资	2,034,750.00			2,034,750.00
合 计	2,034,750.00			2,034,750.00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元)	(元)	(元)	(元)
其他股权投资		2,034,750.00		2,034,750.00

注：本期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系对湖北省机电设备公司的投资计提的投资准备。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机电设备公司的净资产已为负值，故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成本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
---------	------	--------

	(元)	注册资本比例(%)
湖北省机电设备公司	2,034,750.00	4.4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原 值	(元)	(元)	(元)	(元)
房屋建筑物	30,511,910.03		164,438.55	30,347,471.48
机器设备	17,405,848.83	2,900.00	49,700.00	17,359,048.83
运输设备	1,693,312.97		1,268,472.28	424,840.69
其他设备	2,362,335.55	99,189.97	1,781,078.53	680,446.99
合 计	51,973,407.38	102,089.97	3,263,689.36	48,811,807.99

(2)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元)	(元)	(元)	(元)
房屋建筑物	10,097,493.67	443,944.01	65,382.40	10,476,055.28
机器设备	9,584,543.78	633,785.14	28,864.22	10,189,464.70
运输设备	318,413.68	106,828.10	396,146.00	29,089.78
其他设备	1,503,849.68	74,639.03	1,201,478.65	377,016.06
合 计	21,504,300.81	1,259,196.28	1,691,871.27	21,071,625.82

(3) 固定资产净值	30,469,106.57			27,740,182.17
------------	---------------	--	--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元)	(元)	(元)	(元)
房屋建筑物	9,233,337.	1,519,383.	97,538.71	10,655,182

	90	23	.42
	3,315,768.		3,296,620.
机器设备	44	19,148.08	36
	1,080,514.		
运输设备	05	683,124.14	397,389.91
其他设备	670,926.83	515,765.80	155,161.03
合 计	14,300,547	1,519,383.	1,315,576.
	.22	23	73
			.72

注：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房屋办公楼已作为猴王集团公司贷款抵押物。猴王集团公司现进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且破产资产极少，无法偿还中国经济担保公司的贷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故本期按公司办公楼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1,519,383.23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	项目
	(元)	(元)	(元)	(元)	(元)	来源	进度
零星工程		171,604.37	3,280.00		174,884.37	自筹	
合 计		171,604.37	3,280.00		174,884.37		

9、无形资产

种 类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点军土地使用权等	19,990,380.00	13,986,222.72		9,971,060.12	319,018.60	3,696,144.00
商标及专有技术	3,802,070.00	1,520,816.34		1,520,816.34		
龙盘湖土地使用权	195,138,835.00	194,732,295.76			4,878,470.88	189,853,824.88
合 计		210,239,334.82		11,491,876.46	5,197,489.48	193,549,968.88

注：(1) 公司本期已对猴王商标转让办理过户手续并进行账务处理；

(2) 公司本期转让西陵船厂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2,035,888.76 元。

(3)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鼎汽配、三峡造船厂、白洋建陶厂三处土地使用净值 7,935,171.36 元，因其产权与猴王集团公司存在纠纷，且该土地使用权已被列入破产财产，公司本期按其净额计提减值准备。

10、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元)	期初数 (元)
银行借款	125,306,580.00	125,306,580.00
信用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担保	25,306,580.00	25,306,58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289,254,659.45	293,872,434.00
其中：信用	289,254,659.45	293,872,434.00
其他单位借款	13,776,000.00	13,676,000.00
其中：信用	11,776,000.00	11,676,000.00
抵押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428,337,239.45	432,855,014.00

注：抵押借款 200 万元系用房产作抵押。

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元)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100,000,000.00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97,450,434.00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3,350,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9,320,000.00
交行宜港办	12,500,000.00
三峡工行营业部	5,800,000.00
*湖北省分行三峡西陵办	3,000,000.00

三峡工行临江办	2,066,900.00
*交通银行罗湖支行	1,579,680.00
招商银行	360,000.00
三峡证券有限公司	50,500,000.00
辽宁国际信息投资公司	30,000,000.00
国通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长江证券有限公司	14,808,225.45
*华能财务公司	7,326,000.00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0.00
*正大国际财务公司	1,500,000.00
*华能原材料公司	7,326,000.00
*赛特科技交流有限公司	3,674,000.00
国投原宜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湖北省保险房地产开发公司	676,000.00
宜昌市环保局	100,000.00
合 计	428,337,239.45

注：(1)公司与长江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本期已得到履行。借款金额 19,426,000.00 元，预提利息 5,804,964.60 元，预计负债 14,326,000.00 元。根据债务和解协议未来应付金额 14,808,225.45 元，因该债务和解形成资本公积 24,748,739.15 元。

(2)公司与上述打*号的债权人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因相关手续未完成，故未进行账务处理。

11、应付账款期末数 7,993,703.03 元
期初数 8,486,854.70 元

12、预收账款期末数 578,960.32 元
期初数 11,789,758.30 元

注：本期预收账款减少系上期预收猴王商标转让款 9,800,000.00 元本期已实现。

13、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数 (元)	期初数 (元)
增值税	231,629.78	283,949.89
个人所得税(分红派息)	28,759.12	14,75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403.77	269,371.73
土地使用税	618,449.94	557,447.54
营业税	739,278.86	150,425.50
房产税	924,250.18	750,255.17
其 他	80,693.85	75,793.85
合 计	2,967,465.50	2,102,001.18

注：(1)本期应付税金增加主要系公司转让无形资产而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2)对期初数进行调整系会计差错调整，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二的第 22 项重大会计差错调整说明。

14、其他应交款

税 种	期末数 (元)	期初数 (元)
教育费附加	159,158.03	114,144.33
价格调节基金	79,857.43	25,510.02
地方教育发展费	107,577.06	80,403.34
其 他	2,174.68	2,174.68
合 计	348,767.20	222,232.37

注：对期初数进行调整系会计差错调整，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二的第 22 项重

大会计差错调整说明。

15、其他应付款期末数 50,050,540.76 元

期初数 42,058,213.66 元

注：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公司系列法律诉讼案败诉而确认的负债 7,180,366.63 元。详见附注其他重大事项（二）重大已审结诉讼案件。

16、预提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元)	期初数 (元)
借款利息	166,441,543.93	141,173,557.88
动力费	391,665.59	296,524.85
预提审计费、诉讼费	1,469,385.00	826,510.00
其 他	291,445.84	754,152.00
合 计	168,594,040.36	143,050,744.73

注：预提费用增加主要系借款利息费用增加。

17、预计负债期末数 100,133,286.63 元

期初数 38,702,050.00 元

注：预计负债本期增加 76,388,036.63 元系公司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行、北京金深贸易公司的诉讼准备，本期减少 14,956,800.00 元系公司对中保钟祥财保的偿还义务减少 630,800.00 元，对长江证券公司进行债务和解减少 14,326,000.00 元。

18、股本

项 目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股)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32,542,880.00			132,542,880.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86,186,880.00	-54,349,924.00	-54,349,924.00	31,836,956.0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6,356,000.00	54,349,924.00	54,349,924.00	100,705,924.00
其 他				
2、转配股				
3、内部职工股	22,908.00			22,908.00
4、优先股或其他尚未 流股份				
合 计	132,565,788.00			132,565,788.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普通股	170,157,434.00			170,157,434.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170,157,434.00			170,157,434.00
三、股份总数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注：本期国家股减少 54,349,924 股、境内法人股增加 54,349,924 股，系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猴王集团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 24,000,000 股、20,349,924 股、10,000,000 股转让给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公司股份 64,998,724 股，占总股本的 21.47%。

19、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元)	期初数 (元)
股本溢价	135,111,016.78	135,111,016.78

资产评估增值	6,657,444.62	6,657,444.62
其 它	78,001,573.82	44,967,527.6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768,576.92	290,984.27
合 计	228,538,612.14	187,026,973.32

注：资本公积增加原因

- (1) 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477,592.65 元；
- (2) 转让无形资产-猴王商标 7,735,283.66 元；
- (3) 免除债务 25,259,539.15 元；
- (4) 固定资产抵债 89,764.36 元；
- (5) 本期减少 50,541.00 元。

20、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元)	(元)	(元)	(元)
法定盈余公积	13,988,972.76	114,186.69		14,103,159.45
公益金	3,587,031.83	57,093.35		3,644,125.18
合 计	17,576,004.59	171,280.04		17,747,284.63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元)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809,062,492.68	-813,923,314.71
加：本年实现净利润	-179,263,617.87	4,860,822.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186.69	
提取法定公益金	57,093.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8,497,390.59	-809,062,492.68

注：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详见附注二、22 注释。

2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制造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元)	(元)	(元)	(元)
焊材	27,166,920	28,556,038	19,399,658	23,499,784
	.55	.13	.60	.07

注：主营业务收入本年数较上年数下降 4.86%，主营业务成本下降 17.45%，主要是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23、管理费用本年数 52,327,839.09 元
 上年数 14,889,477.38 元

注：本期管理费用大幅增长，原因系公司原对猴王集团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由 95%变更为 100%而增加坏账准备 34,240,539.86 元。

24、财务费用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元)	(元)
利息支出	31,048,211.55	29,599,667.23
减：利息收入	2,839.58	6,064.79
其 他	7,493.50	38,880.03
合 计	31,052,865.47	29,632,482.47

2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元)	(元)
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52,516,519.7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034,750.00	
合 计	-2,034,750.00	52,516,519.71

2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	-----	-----

	(元)	(元)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54,795.00
罚款收入	11,109.24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其 他		1,025.64
合 计	11,109.24	55,820.64

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元)	上年数 (元)
预计负债	76,388,036.63	
罚款支出		59,783.06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12,812.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19,383.23	122,523.4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935,171.36	
核销坏帐		857,018.91
担保入帐	10,282,311.63	3,079,680.00
其 他	115,034.16	120,638.72
合 计	97,352,749.33	4,239,644.14

注：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计提的预计负债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8、现金流量表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099.97 元，主要系收到宜昌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借款 994,400.00 元、宜昌市住友房地产开发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款 720,000.00 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0,938.91 元。

主要项目有：

项 目	金额(元)
支付职补偿金	2,378,909.82

销售业务费	1,751,851.50
诉讼费	389,000.00
审计费	245,000.00
差旅费	410,734.91
运杂费	873,440.72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	(元)	(元)	(%)	(元)
1 年以内		0.05	6,692.80	116,648,32	14.79	
	133,855.99			4.90		769,916.25
1-2 年	116,076,49	14.78	1,482,649.18		0.01	
	1.84			70,691.68		7,069.39
2-3 年	74,352.76	0.01	22,305.83	691,782.57	0.09	207,534.78
3-4 年		0.02	90,107.92	3,076,767.	0.39	1,538,384.0
	180,215.84			99		0
4-5 年	3,101,752.	0.39	2,481,401.66			
	08			11,575.40		9,260.32
5 年以上	845,857.95	0.11	845,857.95	229,870.98	0.03	229,870.98
集团往来	677,219,80	86.23	677,219,805.93	677,201,77	85.86	643,341,684
	5.93			2.93		.29
内部往来	-12,551,29	-1.59		-9,206,063	-1.17	
	2.67			.14		

合计	785,081,03	100	682,148,821.28	788,724,72	100	646,103,720
	9.72			3.31		.01

注:(1) 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七(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对猴王集团公司的应收款项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权益	期末数
	(元)	(元)	(元)	(元)	(元)
猴王宜昌焊丝厂	12,224,362.47	1,187,364.29			13,411,726.76
湖北省机电设备公司	2,034,750.00				2,034,750.00
合 计	14,259,112.47	1,187,364.29			15,446,476.76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期末数
	(元)	(元)	(元)
湖北省机电设备公司		2,034,750.00	2,034,750.00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原 值	(元)	(元)	(元)	(元)
房屋建筑物	21,593,501.86		164,438.55	21,429,063.31
机器设备	44,500.00		44,500.00	
运输设备	1,227,647.07		1,006,290.38	221,356.69
其他设备	1,968,079.80	21,323.40	1,638,835.20	350,568.00
合 计	24,833,728.73	21,323.40	2,854,064.13	22,000,988.00

(2)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	-----	------	------	-----

	(元)	(元)	(元)	(元)
房屋建筑物	7,277,952.19	232,072.07	65,382.40	7,444,641.86
机器设备	25,351.92		25,351.92	
运输设备	264,001.80	52,334.55	316,178.01	158.34
其他设备	1,280,934.22	33,990.42	1,102,208.99	212,715.65
合 计	8,848,240.13	318,397.04	1,509,121.32	7,657,515.85
(3) 固定资产净值	15,985,488.60			14,343,472.15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期初数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数 (元)
	9,233,337.	1,519,383.		10,655,182
房屋建筑物	90	23	97,538.71	.42
机器设备	19,148.08		19,148.08	
运输设备	861,645.27		578,444.88	283,200.39
其他设备	639,445.58		491,607.37	147,838.21
合 计	10,753,576.83	1,519,383.23	1,186,739.04	11,086,221.02

注：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房屋办公楼已作为猴王集团公司贷款抵押物。猴王集团现进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且破产资产极少，无法偿还中国经济担保公司的贷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故本期按公司办公楼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1,519,383.23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	宜昌市中南路 6 号	焊丝、焊条、焊接设备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戴敦乐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	4823.88		2433.88	239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	4823.88	100			3604.98		1218.90	51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占股份比例%
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1.47
宁波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本公司之股东	4.0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3.30
江苏跃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大股东	80
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大股东	19.75
南京国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跃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45
杜海燕	江苏跃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55

(三) 关联方交易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企业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全部余额的比例(%)	
		(元)	(元)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	103,560,000.00	104,070,000.00	12.85	12.91

八、或有事项

1、2000年8月14日，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建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发区建行）就其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股份）的借款纠纷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猴王股份及猴王集团公司连带偿还借款本金4914万元，支付上述借款利息及罚息6,638,087.52元。

2002年4月22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借款纠纷案以（2000）鄂经初字第25号判决书作出了判决，判令猴王股份偿付开发区建行、湖北省建行借款本金4914万元及利息。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目前该诉讼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对该事项公司已计提65,269,222.20元的预计负债。

2、2000年，北京金深贸易中心就其与宜昌电焊条厂购销钢材欠款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0年10月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纠纷案作出判决：判令宜昌焊条厂给付北京金深贸易中心人民币7,868,925.43元，利息1,019,854.80元，并承担自1998年8月1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对宜昌电焊条厂应付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对该事项公司已计提11,118,814.43元的预计负债。

九、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和解协议

1、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向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偿还的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 123,456,803.46 元。其中：债务本金为 100,000,000.00 元，债务利息为 23,456,803.46 元。双方确认上述债务中的 37,037,041.04 元保留在公司，由公司分期逐年偿还并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债务中的 86,419,762.42 元，由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提供相应价值的土地进行抵偿，并由湖北汽车集团公司提供连带的保证担保。

2、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与中国交通银行宜昌支行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中国交通银行宜昌支行承担偿还责任的直接债务共计 16,040,953.28 元。其中：债务中的 4,771,829.64 元，自 2001 年 6 月 30 日起，挂账停息 2 年，从第 2004 年起在 3 年内逐年还本付息；债务 11,269,123.64 元由宜昌市夷陵国资公司提供相应价值的土地抵偿。重组后的公司应向中国银行宜昌支行偿付的债务 4,771,829.64 元，由公司提供重组后的公司的股权作质押。

3、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承担的债务本息合计为 5,265,599.06 元。上述债务中的 1,579,680.00 元仍由公司负责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清偿，该笔债务暂挂账停息。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解除公司在本协议确定的上述债务数额中 3,685,919.06 元，该部分债务转由宜昌市夷陵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4、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与中信实业银行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中信实业银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本息合计 730 万元，其中本金 500 万元，利息 230 万元。上述债务中的 220 万元仍由公司负责向中信实业银行清偿，该笔债务暂行挂账停息，并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开始还本付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中信实业银行解除公司在本协议确定的上述债务数额中 510 万元，该部分债务及利息由夷陵国资公司用土地使用权向中信实业银行清偿，有关费用由夷陵国资公司承担。

5、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承担连带责任的债务本息合计 8,764,058.39 元，其中本金 8,000,000.00 元，利息 764,058.39 元。上述债务中的 2,629,217.52 元由公司负责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清偿，该笔债务暂时挂账停息。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解除公司债务 6,134,840.87 元及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的利息，由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用龙盘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图内，可以用于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清偿。

6、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与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偿还的债务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9,293,108.38 元，美元 523,751.39 (其中，直接债务为本金人民币 300 万元，利息为人民币 1,642,230.00 元；为猴王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的人民币本金 1,350 万元，利息人民币 1,150,878.38 元，美元本金 50 万元，美元利息为 23,751.39 元)；上述债务中

人民币 5,787,932.51 元，美元 157,125.41 元保留在公司，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的第 3 年开始对上述债务还本付息。上述债务中的人民币 13,505,175.87 元，担保债务美元 366,625.98 元由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提供相应价值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清偿。

7、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承担偿还责任的直接债务本息共计 4,785.14 万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债务本息共计 7,387.84 万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解除公司为猴王集团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而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应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实际偿付债务的 3,651.89 万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放弃其余部分的债权。

8、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承担偿还责任的直接债务本息共计 3,535.85 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解除公司为猴王集团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而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应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实际偿付债务的 1,060.755 万元。

9、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承担偿还责任的直接债务本息共计 11,139.65 万元，承担保证连带偿还责任的债务本息共计 14,919.08 万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解除公司为猴王集团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而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应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实际偿付债务的 7,817.619 万元。

10、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华夏证券

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本息合计为 8,640,938.00 元。上述债务中的 2,592,281.40 元，保留在公司，并从 2001 年 6 月 30 日起免除利息，保留在公司的债务由公司提供其资产置换后的新注入的土地或股权作抵押担保。公司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的第三年开始对上述债务还本付息。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同意豁免除上述债务的其余部分。

11、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与中国华能财务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中国华能财务公司承担的债务本息合计为 14,814,975.02 元。上述债务中的 4,444,492.51 元，保留在公司，并从 2001 年 6 月 30 日起免除利息，保留在公司的债务由公司提供其资产置换后的新注入的土地或股权作抵押担保。公司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的第 3 年开始对上述债务还本付息。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同意豁免除上述债务的其余部分。

12、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与中国华能原材料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中国华能原材料公司承担的债务本息合计为 15,827,418.00 元。上述债务中 4,748,225.40 元，保留在公司，并从 2001 年 6 月 30 日起免除利息，保留在公司的债务由公司提供其资产置换后的新注入的土地或股权作抵押担保。公司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的第三年开始对上述债务还本付息。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同意豁免除上述债务的其余部分。

13、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与赛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赛特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本息合计 9,339,977.20 元，上述债务中的 2,801,995.16 元保留在公司，并从 2001 年 6 月 30 日起免除利息，保留在公司的债务由公司提供其资产置换后的新注入的土地

或股权作抵押担保。公司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的第三年开始对上述债务还本付息。赛特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豁免除上述债务的其余部分。

14、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与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责任的直接债务本息，合计为 498 万元，其中本金为 300 万元。上述债务中的 150 万元保留在公司，并从 2001 年 6 月 30 日起挂账停息，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的第三年开始对上述债务还本付息（利息按国家银行一年期利率计算）。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同意不再追索除上述担保债务的其余部分责任。

注：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就上述债务和解协议的相关手续与各债权人协调办理中。

（二）重大已审结诉讼案件

1、经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对宜昌猴王物资贸易公司拖欠重庆三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14.7 万元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于本期确认负债 147,000.00 元。

2、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宜昌电焊条厂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货款纠纷案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对宜昌电焊条厂欠款 3,655,468.76 元及利息 100,0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于确认负债 3,755,468.76 元。

3、公司确认其他诉讼承担责任：平顶山煤业公司 1,688,887.70 元、黄石金属材料公司 1,680,010.17 元。

（三）其他事项

1、根据公司与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不存在任何索

赔、质押等法律障碍的江苏新大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都公司”）的 5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10125 万元。

上述转让价款公司已于 2001 年支付，但至审计外勤工作结束日止其股权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仍挂于应收款项中。

2、根据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猴王集团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华能原材料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农行银行三峡分行西陵支行、赛特集团有限公司、国营万山特种车辆制造厂 11 家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0.1 元/股受让其拥有的公司的 2400 万股、2034.9924 万股、1000 万股、616.8478 万股、335.58 万股、170.34 万股、170.34 万股、170.34 万股、84.66 万股、84.66 万股、48.96 万股，其中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6499.8724 万股办理了过户手续，宁波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股权转让财政部尚未批复而未办理过户手续。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公司股本 6499.87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47%，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3、2002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减少董事会人数。原经营范围主营焊接材料、焊接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生产及销售等；兼营房地产开发、汽车运输、广告设计和制作等。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高新技术农业、旅游项目开发、焊接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原公司有董事 15 名现减为 9 名。

